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供股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的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王岳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至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修改，如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八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八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的退款支票.....	八月三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 更改為40,000股的生效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八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因上述情況而延後，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1) 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前景，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5)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發生任何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已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7)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各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2)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屆時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黎良多先生、劉建甫先生、何紅星先生、金昌勝先生及許洪剛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進一步詳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並未除下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富得萊斯」	指	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王先生及王太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及(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王先生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釋 義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太太」	指	Long Yijia女士，王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照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如有)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恒富得萊斯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保證溢利總額人民幣210,000,000元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本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6,614,532,249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39,842,722份可認購339,842,72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變更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王先生，各自亦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超過(i)暫定配發予王先生及王太太並獲彼等或其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合共948,315,000股供股股份；及(ii)將於王先生全面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時暫定配發予王先生並獲彼等或其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合共6,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所有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王岳先生(行政總裁)

凌鋒教授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敬啟者：

-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

董事會函件

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同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藉此籌集約3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09,688,166股
供股股份數目：	6,614,532,24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約13,229,064港元
包銷商：	(i) 王先生；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股份數目：	11,024,220,41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及王太太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
或促使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王先生及王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供股股份；及(ii)(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39,842,722股新股份；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因無法達致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故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發行任何代價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則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倘本公司按照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21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中國境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的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諮詢。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概無將供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的限制。因此，本公司將會將供股對象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並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內，故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10.3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29.7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8港元折讓約33.16%；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14.75%；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6,394,000元(相當於約463,672,8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409,688,166股計算)折讓約50.4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本集團資金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i)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的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已提供彼等的意見(不包括王先生，其因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供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彙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供股的任何未出售配額。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另付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

董事會函件

行的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進行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及(ii)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申請認購，且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意見後，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本公司將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7,124,296,332股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該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遭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悉數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垂注，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的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內，為有意購入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或致電：(852) 2298 6228)。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並在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1) 王先生；及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的總數：	王先生	1,616,498,920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不獲王先生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結餘(即4,049,718,329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因此,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供股獲悉數包銷。

佣金：	王先生	將獲王先生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獲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的包銷股份最大數目(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同意包銷的4,740,446,184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2.5%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及王太太為持有104,320,000股股份的股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唯一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7%)。王太太為持有104,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的股東。由於王先生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且王先生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抱持信心,故王先生向董事會建議成為供股的包銷商之一。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及鑑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王先生乃獲委任為供股包銷商之一的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供股的初步報價與其他潛在包銷商接洽，惟因其他潛在包銷商對進行包銷不感興趣，故本公司已基於下列原因另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供股包銷商之一：(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收取佣金率2.5%與現行市場上其他包銷商所收取的費率相符，即約1至3%；及(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王先生均同意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從而確保本公司將籌得所需款項以滿足其預期資金需求，在毋需委聘任何額外包銷商的情況下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1)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數目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超出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9.99%的未獲承購股份；(2)除非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每名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權19.99%或以上；及(3)金利豐證券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已提供彼等的意見(不包括王先生，其因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供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核證已獲董事議決批准的各項供股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並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遭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王先生及王太太或彼等的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倘有必要，於刊發供股文件之前或之後盡快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供股文件各一份存案；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文所載第(i)、(ii)、(iii)及(iv)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獲達成。

包銷商的包銷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倘供股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過戶處代表本公司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按以下優先次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首先，王先生須根據供股文件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1,616,498,920股供股股份，即王先生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及
- (2) 其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章程文件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4,553,482,412股供股股份，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的最高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亦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適合;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前景,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發生任何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已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供股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v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各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 (i)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ii)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而王太太則為持有104,320,000股股份的股東。王先生及王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供股股份；(ii)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632,21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等實益擁有；(iii)彼等將會或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過戶處遞交有關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文件，並就此悉數付款；(iv)4,000,000份購股權(或倘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為餘下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v)(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既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已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 (王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岳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1)	632,210,000	14.34	1,580,525,000	14.34	3,197,023,920	29.00
雷祖亮	10,000,000	0.23	25,000,000	0.23	10,000,000	0.09
田光梅	790,000	0.02	1,975,000	0.02	790,000	0.01
梁國新	30,000	—	75,000	—	30,000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	—	—	—	4,049,718,329	36.73
其他公眾股東	3,766,658,166	85.41	9,416,645,415	85.41	3,766,658,166	34.17
總計	4,409,688,166	100.00	11,024,220,415	100.00	11,024,220,415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27,890,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而王太太則為持有104,320,000股股份的股東。王先生及王太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供股股份；(ii)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632,21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彼等實益擁有；(iii)彼等將會或促使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向過戶處遞交接納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獲暫定配發的948,31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文件，並就此悉數付款；(iv)4,000,000份購股權(或倘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則為餘下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v)倘王先生所擁有購股權獲行使，則連同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認購或促使認購彼根據供股按比例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要求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1)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數目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持股量超出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9.99%的未獲承購股份；(2)除非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自行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否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每名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因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權19.99%或以上；及(3)金利

董事會函件

豐證券有限公司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承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五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銷商分包銷合共2,200,000,000股包銷股份。五名分包銷商為Lai Aizhong先生、Wen Ting女士、Tam Yui Man先生、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So Chi Ming先生(統稱「分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承購540,000,000股包銷股份、540,000,000股包銷股份、500,000,000股包銷股份、38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240,000,000股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股份」)(統稱「分包銷協議」)。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85.41%攤薄至約34.17%。

其他替代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案。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故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此方法相對較為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已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方式進一步集資並不切實可行。此外,配售新股份正常將須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並不保證定能成功,且就此情況而言,任何配售的規模均不足以滿足集資需求。另外,因配售而發行新股份將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且無法讓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長期股本資金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支付利息及還款。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且供股將會改善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資本負債比率,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資格股東如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彼等可選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獲取經濟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中的最佳方法。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共享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且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配額；(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供股條件進行評估後批准作實；及(iv)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此舉不但可拓展本集團目前業務，更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產品，使之除集裝箱房屋以外也包括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中國林地，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儘管部分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始到期，本公司一直計劃提早於到期日前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鑑於本公司已計劃拓展其業務至涉及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以及進一步收購中國林地，故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籌集更多資金以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39,842,722股新股份。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倘任何購股權仍可以供股方式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ii)認購價，而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所作出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且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新股份數目或會分別由0.087港元及339,842,722股新股份調整至0.082港元及360,564,8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在授出的339,842,722份購股權中，董事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王岳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雷祖亮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凌鋒教授	執行董事	1,000,000
劉志坤教授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田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梁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劉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正從事以下主要業務：(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34,0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051港元。本公司擬將約334,0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港元用於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ii)約211,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收購中國林地；及(iii)約73,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

董事會擬多元發展本集團目前業務以引進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務求增強本集團收入流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留意到住宅式活動房屋業務行內的市場需求有所轉變，並深信輕鋼別墅會是此行業的未來發展所趨。由於建造傳統活動房屋僅需少量技術，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傳統活動房屋市場湧現大量小規模活動房屋公司，導致價格競爭劇烈，忽略了產品質量並破壞市場的良好秩序。儘管中國政府已提升其所制定有關防火及抗震的標準以消除品質差劣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但市場環境仍然因市場持續出現價格競爭而面臨挑戰。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會擬開發高端活動房屋，主要集中發展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從而提升產品的技術附加值，以迎合市場對高端活動房屋日漸上升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本公司避免涉及與小規模公司的不良競爭及減少對傳統活動房屋投入資源。

董事亦認為，輕鋼房屋易於建造，可以多種形式構築，具有良好物理特質並具靈活性。輕鋼建築物(包括住宅、購物中心、校舍及辦公大樓)可見於北美、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此外，雖然中國鋼鐵行業產量位居世界前列，但建築行業使用鋼材比例卻遠低於多個已發展國家。在中國，輕鋼別墅的利用率僅佔約5%。因此，董事會相信，未來於中國發展輕鋼別墅領域極具潛力。

本公司擬針對中國國內用戶以至海外客戶為服務對象開拓此項新業務，藉以補充現有的集裝箱房屋租賃業務。本公司按市場基準估計輕鋼別墅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將會高達30%。有鑑於此，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

- (a) 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99%)將用於研發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
- (b) 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99%)將用於設計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9%)將用於建造輕鋼別墅和組裝活動房屋。

本公司擬於中國深圳周邊地區就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設立研發設施、廠房、儲料場及展示廳，而本公司亦將於該地區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由於輕鋼別墅的主要部件為鋼材而非木材，本公司計劃就此成立團隊，在考慮供應商鋼材的品質及價格以及其在行內的聲譽等因素後，甄選合適鋼材供應商。此舉將令本集團的預建房屋產品由現有的集裝箱房屋擴展至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董事會函件

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為各部件於地盤以外的廠房建造而其後於地盤快速裝組的建築物。該等產品擬用作(i)旅遊景點內的消閒別墅及賓館；(ii)災後救濟用的臨時房屋；(iii)高速公路旁簡易裝組類似汽車旅館的基礎建設；及(iv)功能設施(如洗手間、辦公室、警衛亭及值班室等)。

有別於通過租賃賺取利潤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本公司擬透過銷售從輕鋼別墅業務獲得利潤，以及(i)從其現有集裝箱房屋租賃業務的客戶；及(ii)通過如阿里巴巴等線上平台和其他業務網站及／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銷售渠道拓闊其客戶群。憑藉如阿里巴巴等獲認可B2B線上平台上的廣大網絡，本公司計劃向全世界的客戶推介其產品，探求潛在業務機遇，並通過互聯網跟進客戶的需要。

本公司亦計劃聘請一名在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實務經驗的銷售總監，負責設立市場營銷與銷售的團隊，引進設計師、結構工程師、外貿專才等。

(ii) 建議收購中國林地

董事會持續物色收購中國林地的潛在機遇，務求增強本集團的林地管理業務。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林地(「收購林地款項」)。

本公司具備切實可行的計劃收購林地(「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劍閣縣一家公司已被確定為收購目標(「目標公司」)，其擁有的林地鄰近本集團現時持有林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獨家期間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就收購事項與任何訂約方(本公司除外)進行磋商。由於以供股方式集資需時，本公司欲於現階段提早為收購事項集資，以確保收購事項可順利進行。預期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將於供股完成後訂立。倘董事會基於上述原因認為不大可能落實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諒解備忘錄，則本公司須竭盡全力就收購事項甄選新收購目標。

在物色目標公司時，本公司旨在找尋本集團現時持有林地周邊的合適林地，藉以締造規模效應。在考慮林地的合適性時，除地點以外，本公司亦會考慮林地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等技術指標，以及獲得相關採伐許可證的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收購林地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首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初始就相關採伐許可證提出申請。因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概無進行任何採伐活動。於獲得若干採伐許可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採伐約11,000立方米，並達致約人民幣24,000,000元的銷售額。另外，考慮到中國林地資源有限，本公司擬擴大其森林儲備以鞏固本集團的森林資產，並為日後於碳買賣交易及環保業務的任何發展作準備。除每年貢獻本集團若干現金流量的採伐活動外，本集團亦每年種植新樹木(尤其是生長快速的物種及具有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以令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

(iii) 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總金額約7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貸款人 ^(附註1)	概約 本金額 (港元)	概約 利息 金額 (港元)	未償還 概約 總金額 (港元)	到期日
貸款人A ^(附註2)	27,503,000	892,000	28,39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B ^(附註3)	3,000,000	300,000	3,3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貸款人C ^(附註4)	4,000,000	340,000	4,340,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D ^(附註5)	12,000,000	1,020,000	13,02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E ^(附註6)	73,800,000	7,380,000	23,8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總計：			72,855,000	

附註：

- 所有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票據A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償還票據A的未償還金額其中25,000,000港元、90,497,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票據A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可行日期，票據A的未償還總額約為27,503,000港元，而相應未償還利息金額則約為89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
-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5厘計息。
-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5厘計息。
- 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票據E**」的方式支付。Garden Glaz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及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瑞祥森林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票據E按年利率5厘計息，期限為兩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86,200,000港元贖回部分票據E。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以60,000,000港元進一步贖回部分票據E。於最後可行日期，票據E的未償還總額為23,8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結付上述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為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本公司一直計劃於到期日前提早結付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惟視乎供股可否成功完成而定。鑑於本公司已計劃拓展其業務至涉及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以及收購中國林地，故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籌集更多資金以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倘獨立股東投票否決供股，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時結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並就結付有關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有需要)。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算，本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將約為300,000,000港元，並將以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達致該等估算時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及因素：(a)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會持續經營業務；(b)香港、中國或本集團在當地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其他國家的經濟環境或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c)匯率、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較現時並無重大變動；及(d)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領土的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及費率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40,000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1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涉及的股份市值為1,22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涉及的股份估計市值為2,440港元。

為減少在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的碎股遇到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的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新訂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或致電：(852) 2298 6228)。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72,990,000港元	投資於集裝箱房屋及林業業務項目、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附註)；及 (ii) 約7,99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員工薪酬及佔用成本)

附註：本公司已動用約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贖回本金總額為6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為數2,500,000港元的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包銷協議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5至130頁、二零一六年年報第74至170頁中披露以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4至166頁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afl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供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i)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其後則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ii)本金總額為23,800,000港元的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到期償還；(iii)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的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5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期到期償還；及(iv)本金總額為253,200,000港元的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10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到期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有為數人民幣136,500,000元的未償還應付代價。根據有關收購協議的條款，應付代價屬或然性質，將於附屬公司達成協議所規定的溢利保證後方予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營運所得現金流量；(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及(iii)本集團收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期到期償還的應收貸款的還款合共71,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a) 業務回顧

(i)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及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恒昌之森林採伐約10,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坤林之森林由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盛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坤林之森林採伐約4,0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無)木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購。森博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博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瑞祥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祥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4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元)，佔總收益的28%。

(ii)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

(iii) 集裝箱業務

恒富得萊斯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具、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目前涉足林地業務，其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以滿足可預見未來的集裝箱房屋製造、維護及產品升級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佔總收益的65.4%。

(b) 財務回顧

(i)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85,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約3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集裝箱房屋及林業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4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採伐約14,700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50立方米)木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00%。由於本公司會於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相關採伐許可證後開始採伐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其從事借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收購恒富得萊斯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佔總收益65.4%。

(ii) 銷售及分銷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概無於該兩個年度確認銷售及分銷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iii)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00,000元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2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集裝箱房屋業務有關的行政成本。

(iv)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票據A)；(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票據E)；(iv)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v)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0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53,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v)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5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遞延稅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3,400,000元減少約85.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6,900,000元減少約111%。

(vii)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分)，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7.6%。

(viii)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1)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2) 有關人工林地資產的主要風險

有關人工林地資產的主要風險包括(i)監管及環境風險；(ii)氣候及其他風險；及(iii)供應及需求風險。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i)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足以處理該等風險；(ii)實行措施監控並減輕氣候及其他風險，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

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iii)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結構與市場相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3)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4)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與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c) 展望及前景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集裝箱房屋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茲提述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集裝箱房屋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初步所需現金開支極小。具體而言，於全部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中，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恒富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資金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中期報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4,500,000元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向相關賣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尚未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恒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 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本集團在森博之森林及瑞祥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將會申請上述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可開始採伐上述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八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386,394	47,203	339,191	279,157	618,348

人民幣元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4) 0.0769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0.056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6,394,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7,203,000元乃摘錄自上文附註1所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減本集團於該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的金額。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191,000元(如上文附註3所提述)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409,68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3,9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9,157,000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約6,614,532,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10,000,000港元。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339,191,000元(附註3)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9,157,000元(附註5)計算。
7.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8,348,000元及11,024,22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上文附註4所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409,68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約6,614,532,000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8.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9. 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63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所編製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概未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守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有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一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予該等標準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嚴繼鵬
執業證書編號P02324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及將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409,688,166</u>	股股份	<u>8,819,376.33</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4,409,688,166	股股份	8,819,376.33
<u>6,614,532,249</u>	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3,229,064.50</u>

<u>合共11,024,220,415</u>	股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的股份	<u>22,048,440.83</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的全部權利。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後，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i)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7,890,000	791,835,000 ^(附註1)	3,207,023,920	27.01
		—	4,000,000 ^(附註2)		
		—	6,000,000 ^(附註3)		
		—	1,616,498,920 ^(附註4)		
	配偶權益	104,320,000 ^(附註3)	156,480,000 ^(附註1)		
雷祖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 ^(附註2)	11,000,000	0.08
凌鋒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
劉志坤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
田光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0,000	1,000,000 ^(附註2)	1,790,000	0.02
梁國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1,000,000 ^(附註2)	1,030,000	0.01
劉兆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1

附註：

- 指將暫定配發予王先生及王太太並獲彼等或其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合共948,315,000股供股股份，當中王先生將認購791,835,000股供股股份，而王太太將認購156,480,000股供股股份。
- 指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指可能於4,000,00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暫定配發予王先生(或其代名人)並獲彼(或其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合共6,000,000股供股股份。

4. 指王先生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5. 指王太太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月華(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3,482,412	38.35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3,482,412	38.35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3,482,412	38.35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3,482,412	38.35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3,482,412	38.3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包銷商	4,553,482,412	38.3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假設根據供股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0%權益。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李月華均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4,553,482,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述其函件或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補充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佳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d)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八年後到期；
- (e) 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668,913,445股配售股份；
- (f)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七年後到期；
- (g) 本公司與彭紹輝先生、楊洋女士、陸建軍先生、于少波先生、郝堅先生及羅媛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三年後到期；
- (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七年後到期；
- (j)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其所結欠的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k)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五年後到期；
- (l)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於七年後到期；及
- (m) 本公司與戴隆貴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93,000,000港元。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達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王岳先生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凌鋒教授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梁國新先生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劉兆祥先生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公司秘書

丁亮先生(CGA, ACCA)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梁文傑先生(FCPA)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法定代表

雷祖亮先生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梁文傑先生(FCPA)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13. 參與供股的各方**包銷商**

王岳先生
香港灣仔
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雷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武漢大學完成黨政專業專科。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雷先生於部隊服役，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校軍銜。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東風汽車公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總務處、基建處黨總支書記兼處長。自二零零一年起，彼於多間商業機構擔任高職。現時，他是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的經驗。

王岳先生(「王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裡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湖南凱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凌鋒教授(「凌教授」)，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彼目前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彼亦為河北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國際金融、貿易業務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劉教授」)，6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完成木材採伐運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完成本科學位。彼現任浙江農林大學教授、博士生副導師、碩士生導師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務。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主要從事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劉教授主要研究工作包括原材料資源高效利用，如木材、竹材及人造板等。彼已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的研究項目，在林木行業有深入的專業研究和豐碩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田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其後，田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經濟金融專業中級資格證書。自一九八三年起，田女士於多家商行擔任職務。彼現任深圳市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梁國新先生(「梁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林學院，取得採伐運輸機械化專業之本科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深圳市鹽田區城建開發公司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深圳東部華僑城有限公司兩座高爾夫球場、會所及別墅項目建設的項目負責人。

劉兆祥先生(「劉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並在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國有企業、市級政府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曾為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總審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丁亮先生(「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業積逾11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梁文傑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主席助理、項目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

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獲頒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從事審計及稅務工作逾13年。彼亦於履行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梁先生為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9）的執行董事。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所有根據該等文件接納的任何要約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作出申請，該等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 (f) 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關供股之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